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樂渢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3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edu\_p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94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整體計畫1份 (35960108\_114303940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軍（二）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之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1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04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業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於114年2月13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42800408號函發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（114年至115年）」，爰旨揭計畫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（114年至115年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02/18  
16:16:25  
交換章

信義國小 1140218



\*TOAA1143001172\*